



花蓮縣「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

2021.3.2.R1

- 服務對象：

國中畢業（修業完成）後，年滿 15 歲至 18 歲，未曾升學、目前未就業，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，以及其他視需求與服務量仍可納入之其他輔導對象。

-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：

預計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 進行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，目前已接洽到農場、複合式餐飲、咖啡店、民宿、二手書店、寵物美容、新娘秘書等多元職業類型廠商，以及多位能協助青少年進行自我探索的專業人員。

- 參與期間免學費、免費供一餐、並提供平安保險、交通津貼。

- 線上報名：



花蓮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

110/3/2 修訂

(原：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)

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
申請單位名稱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職稱		聯絡人電話	
服務目標與處遇：			

青少年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	戶籍地址： 居住地址： ☐ 同上 ☐ 其他：
電話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
修業 狀況	國中： ☐ 畢業未升學未就業(應屆畢業) ☐ 畢業未升學未就業(非應屆畢業) ☐ 未畢業中輟 ☐ 中輟滿 16 歲未升學未就業			國中學校/年級： 國中畢業年度：
	高中(職)： ☐ 在學中 ☐ 已休學 (☐ 具學籍 ☐ 無學籍)			高中(職)學校/年級/科系：
監護人或 主要照顧者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 ☐ 同青少年 ☐ 其他： 居住地址： ☐ 同青少年 ☐ 其他：

青少年主要需求
☐ 就學諮詢 ☐ 就業諮詢(☐ 尋找全職或兼職工作諮詢/ ☐ 職業訓練諮詢) ☐ 加入本計畫(☐ 僅參與生涯探索活動課程/ ☐ 參與生涯探索活動課程及工作體驗) ☐ 其他_____

受理申請回覆(方案輔導員填寫)
回覆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覆人員： 處理情形： ☐ 不需開案。(☐ 已穩定就學/就業。 ☐ 拒訪、不可抗力因素) ☐ 不需開案， 仍持續提供諮詢/轉介服務。請說明原因： ☐ 開案，並協助參與生涯探索活動課程與工作體驗。(開案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

方案聯絡人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3-8462860#235 蔡怡欣、#226 馮巧莉

花蓮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
(原：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)
服務申請處理流程圖

110/2/3 修訂

